

##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出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鑫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1月22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27日下午13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26日15:00至2019年11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67,018,2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8.61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3,79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62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3,228,0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9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75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69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9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6,995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65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和规定，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委派肖愈律师、梁翰林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委派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